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7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年鉴>>

13位ISBN编号：9787500597834

10位ISBN编号：7500597835

出版时间：2007-10

出版时间：甄朴、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10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2007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年鉴》是由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主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编辑出版的大型资料性实用工具书，公开向国内外发行。

《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年鉴》的宗旨是面向海内外政府官员、投资商、研究机构、科技界及各界人士，用详实的统计数据 and 文字记叙全面、系统、准确地介绍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的开发建设历程和成就，介绍其基础条件、投资环境及有关法规和优惠政策等，为各有关机构与单位提供媒介服务，以推动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经济的协调发展。

《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年鉴》中的数据已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统计所审核，《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年鉴》中部分文字稿件中的数据，由于统计口径不同，方法不一，可能出现不一致，应以统计数据篇中的数据为准。

## 书籍目录

文献法规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第150号令  
2006年6月14日关于决定实施跨关区“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3号  
2006年8月8日  
财政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  
2006年9月14日  
财税[2006]139号  
取消出口退税商品清单降低出口退税率商品清单提高出口退税率商品清单  
关于调整加工贸易商品内销征收缓税利息率有关问题，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2号  
2006年9月20日  
海关总署、国土资源部关于重申加强对出口加工区土地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署加函[2006]277号)  
2006年9月18日  
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利息征收和退还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3号  
2006年9月20日  
新一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6年第82号  
2006年11月1日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等功能试点准备工作的函(署加函[2006]358号)  
2006年12月26日  
保税区篇  
2006年全国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  
大连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  
天津港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  
青岛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  
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  
宁波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  
出口加工区  
福州保税区  
厦门象屿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  
汕头保税区  
广州保税区  
深圳市保税区  
珠海保税区  
海口保税区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  
出口加工区篇  
2006年全国出口加工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江苏昆山出口加工区  
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  
山东烟台出口加工区  
山东威海出口加工区  
广东深圳出口加工区  
广东广州出口加工区  
福建厦门出口加工区  
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  
辽宁大连出口加工区  
四川成都出口加工区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  
湖北武汉出口加工区  
吉林珲春出口加工区  
重庆出口加工区  
天津出口加工区  
江苏无锡出口加工区.....  
专题研究篇  
统计资料篇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八条海关应当根据联网企业报送备案的资料建立电子底账，对联网企业实施电子底账管理。

电子底账包括电子账册和电子手册。

电子账册是海关以企业为单元为联网企业建立的电子底账；实施电子账册管理的，联网企业只设立一个电子账册。

海关应当根据联网企业的生产情况和海关的监管需要确定核销周期，按照核销周期对实行电子账册管理的联网企业进行核销管理。

电子手册是海关以加工贸易合同为单元为联网企业建立的电子底账；实施电子手册管理的，联网企业的每个加工贸易合同设立一个电子手册。

海关应当根据加工贸易合同的有效期限确定核销日期，对实行电子手册管理的联网企业进行定期核销管理。

第九条联网企业应当如实向海关报送加工贸易货物物流、库存、生产管理以及满足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动态数据。

第十条联网企业的外发加工实行主管海关备案制。

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外发加工前应当将外发加工承接企业、货物名称和周转数量向主管海关备案。

第十一条海关可以采取数据核对和下厂核查等方式对联网企业进行核查。

下厂核查包括专项核查和盘点核查。

第十二条经主管海关批准，联网企业可以按照月度集中办理内销补税手续；联网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后，应当在当月集中办理内销补税手续。

第十三条联网企业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后，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缴纳缓税利息。

缴纳缓税利息的起始日期按照以下办法确定：（一）实行电子手册管理的，起始日期为内销料件或者制成品所对应的加工贸易合同项下首批料件进口之日；（二）实行电子账册管理的，起始日期为内销料件或者制成品对应的电子账册最近一次核销之日。

没有核销日期的，起始日期为内销料件或者制成品对应的电子账册首批料件进口之日。

缴纳缓税利息的终止日期为海关签发税款缴款书之日。

第十四条联网企业应当在海关确定的核销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完成报核。

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报核的，经主管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十五条联网企业实施盘点前，应当告知海关；海关可以结合企业盘点实施核查核销。

海关结合企业盘点实施核查核销时，应当将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与联网企业实际库存量进行对比，并分别进行以下处理：（一）实际库存量多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的，海关应当按照实际库存量调整电子底账的当期余额；（二）实际库存量少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且联网企业可以提供正当理由的，对短缺的部分，海关应当责令联网企业申请内销处理；（三）实际库存量少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且联网企业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对短缺的部分，海关除责令联网企业申请内销处理外，还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联网企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联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作为担保：（一）企业管理类别下调的；（二）未如实向海关报送数据的；（三）海关核查、核销时拒不提供相关账册、单证、数据的；（四）未按照规定时间向海关办理报核手续的；（五）未按照海关要求设立账册、账册管理混乱或者账目不清的。

编辑推荐

《2007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年鉴》是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